

甲方：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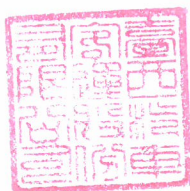
運送災民車輛開口契約

乙方：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契約期間	112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止		執行地區	崙背鄉轄內	
目的	為崙背鄉災害防救維護轄區內災民安全疏散撤離。				
區分	單位	負責人	聯絡人	駐地	聯絡電話
甲方單位	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代表人 黃冠仁	黃貴坤	雲林縣虎尾鎮民族路 222 號	05-6322168#200 0927279500
乙方單位	崙背鄉公所	鄉長 李泓儀	吳秋毅	雲林縣崙背鄉行政街 1 號	05-6962945
契約內容	一、事項：甲方接獲乙方緊急災難救援運送災民通報時，支援救難所需駕駛人員、車輛等。 二、程序：甲方接獲乙方支援通報時，應儘速依本契約指派駕駛人員及車輛，往指定地點實施運送災民工作。 三、權責： (一) 乙方提供甲方相關地區災害情資及執行運送災民人數。 (二) 支援期間交通工具（43 人座遊覽車、一般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）及駕駛（具職業駕照）由甲方單位自行派遣。 (三) 支援時必要經費支出由乙方相關經費支付。				
運送經費計算	一、以一天運送災民 2 趟巡迴路線計費新台幣四千元（含駕駛員 1 名及 1 輛車，由甲方依其現況派遣契約內容車輛。） 二、1 天 2 趟 4000 元，估 22 天，計 4000 元×22 天=88000 元				
其他	一、本開口契約經由甲乙雙方共同簽署後始生效。 二、甲方支援駕駛及車輛應在接獲乙方通報 30 分鐘內到達指定地點（以村辦公處為據點）遂行運送災民任務為原則。 三、運送災民路線（得依地區災情狀況調整路線）：就近指定避難收容所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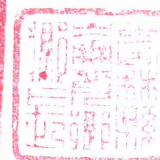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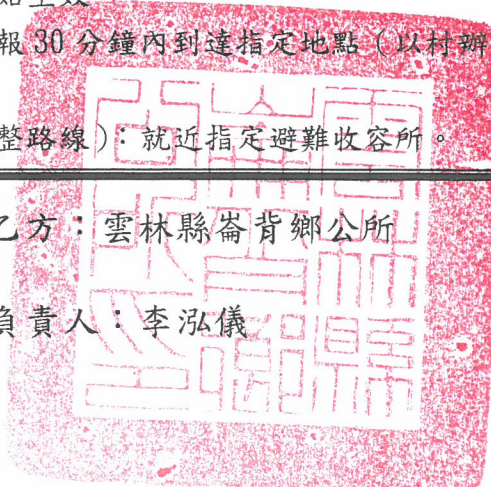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黃冠仁



乙方：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負責人：李泓儀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3 日